

规划许可公告

根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
现对沪崇建（2023）FA31023020230118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平面图进行公开。
公开起讫时间：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崇建(2023)FA31023020230118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
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2023年11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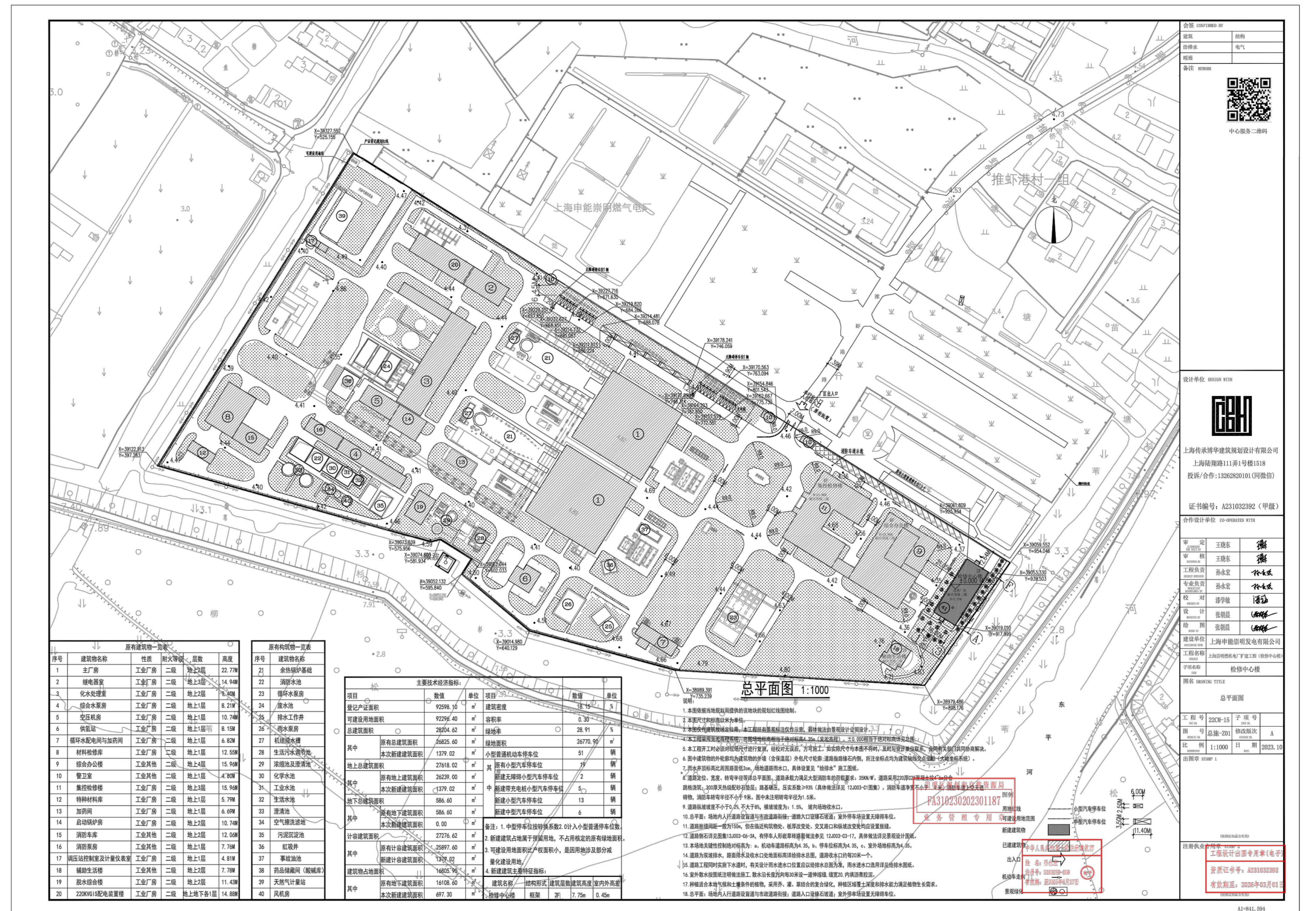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检修中心楼
建设位置	崇明区城桥镇东至东平河与推虾港，南至长江北岸大堤，西至华洲人东船务公司，北至崇明区主干道团城公路约1.7公里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379.02平方米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0.0平方米)，计容建筑面积1379.02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检修中心楼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崇规划资源许建[2023]49号)一份。
-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份。
-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
2023.11.16